

青岛市机制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料堆上取样时，取样部位应均匀分布。取样前先将取样部位表层铲除，然后从不同部位随机抽取大致等量的砂 8 份，组成一组样品。

从皮带运输机上取样时，应全断面定时随机抽取大致等量砂 4 份，组成一组样品。

从火车、汽车、货船上取样时，从不同部位和深度随机抽取大致等量砂 8 份，组成一组样品。

1.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机制砂产品: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00kg，其中 50kg 作为检验样品，50kg 作为备用样品。

混凝土及砂浆用电炉镍铁渣砂产品: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80kg，其中 90kg 作为检验样品，90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机制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	GB/T 14684
2	氯化物	
3	压碎指标	
4	片状颗粒含量（I类）	
5	表观密度	
6	松散堆积密度	
7	松散堆积空隙率	
8	放射性	GB 6566

表 2 混凝土及砂浆用电炉镍铁渣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压蒸安定性	GB/T 24764 JC/T 2830
2	MB 值	GB/T 14684
3	微粉含量	GB/T 14684
4	坚固性	GB/T 14684
5	压碎指标	GB/T 14684
6	碱集料反应	GB/T 14684
7	放射性	GB 6566
8	可浸出重金属（铅、砷、镉、铬）	GB 5085.3
9	氯化物含量	GB/T 1468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14684 建设用砂

JC/T 2830 混凝土及砂浆用电炉镍铁渣砂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